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朱文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股（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02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朱文锋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2日	33.493	22,500	0.0212

注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同）。

注2：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注3：减持价格区间为33.33元/股至33.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朱文锋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850	67,500	0.0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21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637	67,500	0.06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文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截至2026年3月12日，朱文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朱文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朱文锋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